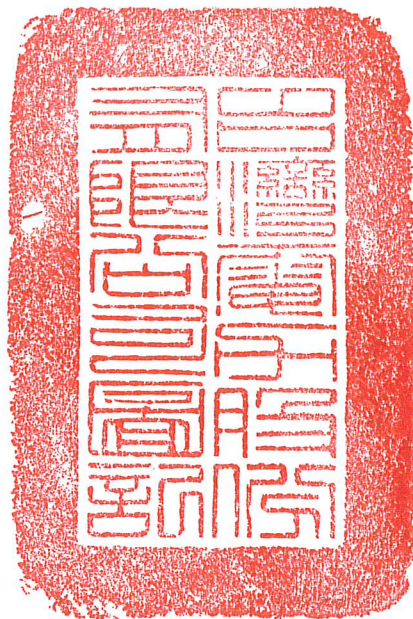
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電業字第1138072776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奉准實施本公司「住商自動需量反應試辦方案」，自即日起至113年11月30日止。

依據：經濟部113年6月4日經能字第11358000130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隨無線網路普及、智慧家電及能源管理系統之興起，本公司推動「住商自動需量反應試辦方案」（如附件），將需量反應措施擴大推動至低壓住商小用戶，招募上述用戶智慧家電參與試辦方案，以提升民眾節能意識及發揮聚沙成塔效益，主要內容如次：

(一)適用範圍：已裝設（或同意換裝）本公司智慧電表且通訊良好之表燈（住商）電價及低壓電力電價用戶，並具備穩定且持續連網功能之智慧空調、智慧家電、充電樁或表後儲能裝置。

(二)參與方式：用戶透過本公司試辦活動網頁提出申請（網址：<https://service.taipower.com.tw/regadr>），並經審核通過後（以電子郵件告知），自申請通過之次月起參與至

113年11月30日止。

(三)試辦期間與執行：

- 1、於113年7月1日至11月30日，每日下午2時至10時，本公司得透過需量反應服務商（或智慧家電設備商）指令用戶執行用戶設備抑低用電，每次執行1小時。
- 2、每月執行次數不超過16次，且每日以2次為限。另本公司每月得無條件執行4次，以測試需量反應服務商（或智慧家電設備商）與用戶設備連線品質，該次測試亦視為正式執行。

(四)電費扣減：

- 1、以執行日前5日（執行日除外）相同時段之平均需量為基準用電容量，並以基準用電容量扣除該執行時段平均需量之差額為實際抑低容量，乘以執行時數計算各次執行抑低度數。
- 2、參與用戶當月抑低度數總和大於2度者，該月可獲得「固定電費扣減每月48元」及「流動電費扣減每度10元」。

(五)用戶參與期間不得申請變更參與之設備，亦不得再參加其他需量反應措施、輔助服務及電力即點APP「節電日挑戰」。

二、詳細內容請至本公司網站 (<https://www.taipower.com.tw>) 首頁之「業務公告→業務專區→負載管理專區→試辦方案」項目瀏覽下載。

總經理 王 耀 庭

住商自動需量反應試辦方案

中華民國113年6月4日經能字第11358000130號函同意備查增訂

一、適用範圍

已裝設(或同意換裝)本公司智慧電表且通訊良好之表燈(住商)電價及低壓電力電價用戶(公用路燈、裝置契約、臨時電不適用)，具備穩定且持續連網功能之智慧空調、智慧家電、充電樁或表後儲能裝置(以下稱用戶設備)，功能與規格符合下述者：

- (一)用戶設備能透過需量反應服務商(或智慧家電設備商)接受並執行本公司自動需量反應平台以OpenADR2.0b通訊協定所發出之卸載指令，於執行期間自動調整用戶設備狀態。
- (二)適用之需量反應服務商(或智慧家電設備商)以本公司公告為主，每個電號限透過單一需量反應服務商(或智慧家電設備商)參與。

二、參與方式

- (一)經需量反應服務商(或智慧家電設備商)招募之用戶須透過本公司試辦方案活動網頁提出申請，本公司確定需量反應服務商(或智慧家電設備商)、用戶參與設備及電表符合本案規定後為成功參與。
- (二)同意換裝本公司智慧電表用戶須待換裝完成後方得參與。

三、執行期間

- (一)113年7月1日至11月30日，用戶自申請通過之次月起參與至113年11月30日止。
- (二)每日下午2時至10時，本公司得依電力系統需要，透過需量反應服務商(或智慧家電設備商)指令用戶執行用戶

設備抑低用電，每月執行次數不低於1次且不超過16次，每日以2次為限。

四、實施時機

- (一)電力系統需要時，於執行15分鐘前發出指令，每次執行1小時。
- (二)本公司每月得無條件執行4次卸載事件，並於執行15分鐘前發出指令，每次執行1小時，以測試需量反應服務商(或智慧家電設備商)與用戶設備連線品質，該次測試視為正式執行。

五、基準用電容量與實際抑低容量

- (一)基準用電容量：依執行日前5日(執行日除外)相同時段之平均需量(15分鐘平均瓦數)。
- (二)實際抑低容量：依基準用電容量扣除執行時段平均需量(15分鐘平均瓦數)之差額計算(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1位)，如為負值，按0計算。

六、電費扣減

- (一)按下列標準扣減電費。

單位:元

固定電費扣減 (每戶每月)	流動電費扣減費率 (每度)
48	10

- (二)用戶於執行當月抑低度數總和大於2度者，依下列方式計算該月電費扣減金額：

執行當月電費扣減金額 = 固定電費扣減 + 當月抑低度數總和 × 流動電費扣減費率。

註:當月抑低度數總和係當月各次實際抑低容量乘執行時數後之加總(四捨五入取至整數位)。

(三)除可歸責於用戶之原因者外，如電表回傳之資料有缺漏致無法計算當次電費扣減金額時，當次給予5元電費扣減作為補償。

七、其他

(一)用戶於執行期間廢止用電或暫停用電時，自當月份起不再按第六條規定扣減電費。

(二)用戶於執行期間不得申請變更參與本方案設備，惟可取消參與，並於申請取消通過後次月起生效。

(三)執行抑低用電開始至抑低用電結束期間，如遇本公司因故停止供電或限制用電時，則該停限電時段不納入抑低容量之計算。

(四)用戶應於執行期間開始前申請本措施，於約定之抑低用電月份內，不得再選用其他種類之需量反應負載管理措施、電力交易平台之輔助服務商品及電力即點APP「節電日挑戰」。

(五)本公司得視電力系統實際需要，隨時停止受理申請或限制抑低用電申請總量。

(六)用戶如對基準用電容量計算方式有異議，得協商當次執行改按通知前30分鐘之平均需量（15分鐘平均瓦數）計算。

(七)其他未規定事項，依照電價表及營業規章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措施作業細則由本公司另定之。